

115 年遠洋漁船充氣救生衣氣瓶與藥片補助 漁業署提醒 10/31 前申請

為確保遠洋漁船船員於緊急狀況下能即時獲得保護，漁業署訂定發布「115 年度遠洋漁船更換充氣式救生衣氣瓶及水溶藥片補助作業要點」，透過補助機制，協助經營者定期汰換充氣式救生衣關鍵零組件，維持救生衣正常啟動功能。漁業署說明，充氣式救生衣仰賴氣瓶與水溶藥片在落水瞬間自動充氣，若零組件老化失效，將嚴重影響救生效能。本次補助項目即針對充氣式救生衣更換 33 公克以上二氧化碳 (CO₂) 氣瓶及藥片感應或靜水壓力式水溶藥片，確保救生衣於關鍵時刻能即時發揮作用。補助總量以 2,800 組為上限，每艘船依過往受補助購置之充氣式救生衣件數申請，每件救生衣最多補助 2 組零組件，每組最高補助新臺幣 400 元。申請人應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，檢附購買發票、裝設於充氣式救生衣上的照片及相關文件，向所屬漁業公會、協會或區漁會提出申請。漁業署強調，受補助者須確實將零組件裝置於充氣式救生衣內，並配合後續抽查，以全面提升遠洋漁船船員的海上生命安全保障。

漁業署規範外籍船員薪資通報機制 確保工資確實給付

為強化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勞動權益保障，農業部漁業署規定，遠洋漁業經營者應透過「漁船勞動權益工資給付通報平台」，通報船員工資給付情形，藉由制度化申報機制，提升薪資給付透明度與可查核性。漁業署指出，工資通報分為定期通報與補充通報兩大類。定期通報方面，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遠洋漁業經營者，除已採每月通報者外，應於每季第一個月 (1、4、7、10 月) 15 日前，通報前一季工資給付情形；若業者屬最低風險、參與工資墊償準備金機制者，則須於每月 15 日前，通報上一月份工資是否全額給付。補充通報則適用於未採每月通報者。漁業署說明，若業者採每三個月給付船員部分工資，且每月平均達最低工資 60%，其餘差額須於船舶進港並完成結清後 15 日內完成補充通報；如每月平均未達最低工資 60%，並依規定提存工資至保管專戶者，應於自專戶提領並完成給付後 10 日內補報。此外，繳納最高額度墊償準備金並於進港後結清工資者，也須於航次結束進港 15 日內完成補充申報。漁業署強調，業者通報工資給付情形時，均須上傳工資匯款單、簽收單等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供後續查核，確保外籍船員工資確實、即時發放。

漁業署推廣電子觀察員 115 年補助遠洋鮪延繩釣漁船裝設

漁業署公告「一百十五年度漁船裝設船舶電子觀察員系統補助作業要點」，自 115 年起補助遠洋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裝設船舶電子觀察員系統 (EM)，強化漁業作業透明度與管理效能，每艘船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，年度補助名額上限為 10 艘，採依申請日期排序，必要時以抽籤方式決定。依規定，船舶電子觀察員系統須包含主機、攝影鏡頭、不斷電系統及顯示螢幕等設備，並符合定位、影像解析度、夜視、防水防塵及一年以上錄影儲存容量等技術標準。系統錄影影像須標示時間、船位及船舶識別碼，並能保存系統診斷紀錄，以利後續查核。申請人應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前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提出申請，檢附設備規格證明、發票或收據、裝設照片、錄影檔案及帳戶資料等文件。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並報請農業部核定後，補助款將一次撥付。漁業署指出，受補助漁船須於每次出海作業時全程啟用電子觀察員系統，並保存影像及診斷紀錄至少三年，配合漁業署抽查。若有未依規定使用、保存或提供資料等情形，將不予補助或追回已核發款項。農業部期盼透過補助措施，協助產業導入科技監測，提升遠洋漁業治理與國際信任度。

勞保普通傷病給付開放線上申辦 勞動部籲民眾多加利用

為簡化給付申辦手續、提供更多元的申請管道，勞動部自 115 年起推動勞保被保險人可線上申辦「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」，免手寫、免郵寄，全天 24 小時皆可辦理，讓民眾更簡便、迅速取得給付保障。勞動部說明，被保險人於加保有效期間內，因普通傷病「住院」診療而無法工作，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，且仍在治療中的情形下，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，即可申請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。依現行流程，申請傷病給付須由被保險人填寫「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」，並檢附醫院開立的診斷證明書，寄送至勞保局，始完成申請手續。為落實簡政便民、加速審核時效，勞保局規劃以「網路代替馬路」，自 115 年 1 月 20 日起，被保險人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手機行動電話認證方式，登入「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」(<https://edesk.bli.gov.tw/me/#/home>)，線上填寫傷病給付申請資料，經所屬投保單位線上確認後，即可完成申請程序。此外，除被保險人自行申辦外，也提供投保單位代為線上申辦的管道，被保險人僅需填寫同意書委由單位辦理，即可輕鬆完成申請，省時又便利。勞動部指出，線上申辦操作簡易，可省去臨櫃及郵寄時間，不受時間與地點限制，隨時隨地皆可辦理。申辦程序完成後，翌日即受理審查，符合請領規定者，約可提早 3 至 5 個工作天入帳，歡迎民眾多加利用。勞動部也提醒，無論透過線上申辦、郵寄或臨櫃書面申請，擇一方式辦理即可，避免重複送件，影響審查時效。